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南大学附属医院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200-SSJT-G2026-0052），江南大学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（粮油类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米类：大米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益海（盐城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米类：糯米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怀远县龙泽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米类：水磨糯米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常熟市董浜水磨米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面粉类：小麦粉（拉面用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五得利集团禹城面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面粉类：小麦粉（点心用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五得利集团亳州面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食用油类：大豆油（非转基因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邹平新良油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

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7. (食用油类:菜籽油(非转基因)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) 行业; 投标产品
制造商为 (益海(盐城)粮油工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46 人, 营业收入
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
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08 月 28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
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
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
统字〔2017〕213 号)的规定, 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